

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国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 2015 年董事会工作，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监事会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 2015 年监事会工作，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，提请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

的规定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，提请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，公司拟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聘请天健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游弋、邹泽兵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